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 会 议 议 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17日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C座16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统计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示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 文件目录

普通决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李庆萍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议案二：关于选举孙德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7

## 议案一：关于选举李庆萍女士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李庆萍女士担任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李庆萍女士非执行董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李庆萍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期间不从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

李庆萍女士同意接受提名，并已向本行书面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当选后切实履行非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李庆萍女士的声明及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议案后，李庆萍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上，请审议。

- 附件：1、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2、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3、李庆萍女士简历

附件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庆萍女士为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

附件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李庆萍

二〇一三年十月

附件 3:

## 李庆萍女士简历

李庆萍女士，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此前，李女士自 1984 年 8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干部、副处长、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自 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自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业务部、个人信贷业务部总经理；自 2009 年 5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农业银行总行零售业务总监兼个人金融部总经理。李女士在中国银行业拥有 29 年从业经历，对国际业务和零售业务有较深的研究。李女士为高级经济师，毕业于南开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

## 议案二：关于选举孙德顺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孙德顺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孙德顺先生执行董事任期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本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孙德顺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期间不在本行领取任何董事津贴，将根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的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及年金。

孙德顺先生同意接受提名，并已向本行书面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当选后切实履行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孙德顺先生的声明及简历见附件。

本项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议案后，孙德顺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以上，请审议。

- 附件：1、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2、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3、孙德顺先生简历



附件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孙德顺先生为中信银行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信银行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中信银行所适用之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

附件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依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四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有关要求，本声明人作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如下：

本人同意接受提名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就相关事项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披露的简历及其他与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相关的资料真实、完整；

二、本人当选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执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声明人：孙德顺

二〇一三年十月

附件 3:

## 孙德顺先生简历

孙德顺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孙先生于 2011 年 10 月加盟本行。此前，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0 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孙先生担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1984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孙先生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1995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曾兼任工商银行总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 年 4 月至 1984 年 5 月，孙先生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 32 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